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内蒙古 自然资源时空数据数据治理项目 质疑函的答复

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采购活动的关注与参与，关于贵公司对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院内蒙古自然资源时空数据数据治理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F-260686）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已收悉。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的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商务部分项目人员客观分项评审分值计算错误。应得 11 分，实际得 10 分，请求复核纠正。

二、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

收到质疑函后，由原评标专家成立质疑论证会，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经查询相关资料，你公司在项目人员的得分应为满分 11 分。

四、法律及行业依据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四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五、结论

质疑事项成立。

六、依法投诉权利

如对本答复有异议，质疑供应商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特此答复！

质疑答复人名称：内蒙古嘉云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质疑答复的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